

【實務新知】



社會價值的可能定義與衡量相關議題

王全三（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暨研究所教授）

林正芳（臺灣大學環境工程
學研究所教授）

壹、前言

美國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是現代管理學的先驅之一，被譽為管理學之父。他多次提到一個觀點，即管理必須建立在有效的衡量和評估基礎之上，以確保企業的成功和長期發展。因此，這句話也被視為管理學的基本原則之一。

隨著永續發展的要求不斷提高，企業面臨更多的挑戰和責任，需要更全面地考慮經濟、社會和環境。因此，ESG 指標和社會價值的概念成為重要的評估和管理工具。其中，社會價值的概念可幫助政府、公眾和企業更全面地評估其活動和決策的影響，以制定更加永續發展的策略。然而，社會價值的定義和評估仍多元並且有困難，需要進一步研究和探索。

本文依據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 以下簡稱 IVSC) 前瞻性文件 (Perspectives Paper), 題為《社會價值的定義與估算 (Defining and Estimating ‘Social Value’)》, 介紹以下議題：

- 一、社會價值在評價專業中的可能定義。
- 二、社會資產的意義及評估社會價值可能面臨的挑戰，

IVSC 釐清上述議題後，又發布另一份前瞻性文件，指出社會價值不屬於現有的評價標準 (standard of value/basis of value)，且社會資產和社會價值的評估不適用最高和最佳使用原則 (the highest and best use principles)。詳細討論將在另一篇文章中說明。

貳、社會價值、社會資產及評價的挑戰

一、社會價值三要素模型

IVSC 前瞻性文件認為社會價值是一個公眾日益關注的領域，但尚缺乏國際公認的衡量架構和操作準則，且目前的定義繁多、具有不確定性，因而應用兩種不同定義的社會價值，可能會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依據 IVSC 前瞻性文件的分析，不同定義的差異源於所應用的視角不同，亦即由不同人的視角來考慮社會價值，將得出不同的結論。

由於資產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具有不同的價值，所以 IVSC 前瞻性文件認為良好定義的社會價值應有二個條件。第一、不會限制評價人員僅考慮一個特定要素 (群體)；第二、評價人員能夠特定出正在考慮群體的視角。為徵求公眾的討論與建議，IVSC 於前瞻性文件中，提出社會價值三要素模型 (the three-component model of social value)。

在社會價值三要素模型中，IVSC 前瞻性文件考慮三個群體：資產所有者、

資產使用者及非資產使用者 (non-asset users)。換言之，IVSC 前瞻性文件定義的社會價值內含三大要素。第一、對於資產所有者的貨幣利益 (monetary benefit)，亦即由於資產的使用，因而衍生出流向資產所有者的現金流量。第二、對於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 (social benefit)，亦即由於資產的使用，因而衍生出流向資產使用者的利益。第三、對於非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亦即由資產衍生且流向非資產使用者的利益，包括個人和社區的福祉、社會資本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上述關於流向資產使用者的利益可能包括：資產所有者放棄的現金流量，而以補貼資產使用者或較低使用代價等形式流向資產使用者的利益，或是資產所有者改以（從商業角度）次優方案使用資產所放棄的價值。IVSC 前瞻性文件使用社會投資 (social investment) 一詞概括上述利益。此外，關於流向非資產使用者的廣泛社會利益，則包括經濟和非經濟成分，例如增加經濟活動所產生的利益，以及改善社會和環境所帶來的利益。

二、社會價值三要素模型之示例

IVSC 前瞻性文件舉出三個示例，說明社會價值中不同元素如何發生作用。在示例一中，一家公有非營利性機構修建一條連接偏遠鄉鎮和大城市的新鐵路線，並提供票價補貼以鼓勵大眾使用新的軌道交通。這個示例顯示了不同的社會價值元素如何發揮作用。首先，公有非營利性機構放棄潛在的貨幣利益，讓資產使用者以較低票價的形式獲得社會利益。其次，軌道交通也可能讓非資產使用者獲得社會利益，因為它可以促進偏遠鄉鎮的經濟活動，減少空氣污染的不良影響。

示例二中的營利性機構正在申請住商混合建築物的開發許可，並計劃提供額外的社會改善措施，例如低成本社會住房和綠色公共空間，以增加獲得規劃許可的機會。這個示例顯示營利性機構在社會價值中不同元素的作用。營利性機構放棄部分可能獲得的貨幣利益，並將其轉移給資產使用者，讓資產使用者從低成本社會住房和綠色公共空間中受益。但是，營利性機構的主要驅動因素

仍然是貨幣利益，而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可能只是次要的。

在示例三中，政府非營利性機構以市場價格收購土地，改變土地用途以建造新的公墓。該機構運營墓地只是回收成本，沒有額外的報酬，資產所有者的淨現金流量為零。儘管限制土地用途可能會降低土地價值，該機構仍放棄與資產相關的所有貨幣利益，讓使用者以較低的殯葬費用獲得利益。此外，為社區提供悼念逝者的場所，可能為更廣泛的社區帶來社會利益。

三、社會資產提供社會利益

IVSC 前瞻性文件認為，當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社會利益給資產使用者和非資產使用者時，這種資產被稱為社會資產 (social assets)。換句話說，社會資產是為提供社會利益而存在的資產，其價值往往不單獨來自於資金供應者。社會資產可以產生正面和負面的社會影響，其最終影響取決於所涉及的利益相關者。例如，大型私立醫院能夠提供更廣泛的健康福利，並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如就業機會的創造、政府稅收的增加、病患等候時間的縮短等。然而，大型私立醫院也可能為其他相關群體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增加當地公立醫院的競爭壓力。

私立醫院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產生投資回報，而其對社會的影響力取決於其運營方式；公立醫院則在非營利基礎上運營，並不關注投資回報（或貨幣收益），那麼儘管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提供類似服務，但公立醫院常屬於社會資產，而以營利為基礎的私立醫院則不屬於社會資產。

四、現有評價準則不易衡量社會利益

IVSC 前瞻性文件指出，國際評價準則 (IVS) 現有的價值標準和評價方法可以衡量資產所有者的貨幣利益，但不易用於衡量社會利益。第一個原因是社會價值的概念涉及營利和非營利性機構，而評價準則通常更關注營利性機構，因為營利性機構的主要目標是產生商業回報，資產使用者和非資產使用者的社

會利益則是營利性機構的次要目標。相反，主導非營利性機構的動機可能是資產使用者和非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而不是產生商業回報。

第二，社會資產的關鍵特徵是其產生的價值不僅歸屬於資產所有者，還可能歸屬於更廣泛的利害相關群體，然而傳統的評價模型往往只關注資本提供者的價值，而忽略與資產相關且更廣泛的社區利益，這可能會導致含有社會資產的廣泛價值被低估。換言之，在評估社會價值的過程中，其實有一個可驗證的隱含假設，亦即將資產用於特定活動的決定是因為包括社會價值在內的總價值，大於或等於資產所有者商業上的最高和最佳使用價值，這是一個可以在評價過程中測試的假設。

第三，社會資產或具有社會屬性的商業資產通常具有獨特性，很少在公開市場上交易。即使確實發生交易，也通常不是正常的買賣，因為社會資產的現有所有者可能是唯一的買家，或交易的定價僅針對少數特定人。此外，社會資產經常產生微小的現金流量或現金流量為負數。第四、非營利性機構將公共資金用於社會投資，以符合提供社會利益的目標，並不關注資產所有者的貨幣利益。然而，現有的價值衡量方法和原則通常無法充分認識到這些社會利益，因此可能低估社會資產的價值。

現有評價準則不易衡量社會利益的其他理由是社會利益的衡量缺乏國際公認的架構，導致不同地區或評價人員使用自己的定義和方法，因而降低了跨國的一致性、透明度和可比性，甚至可能引起爭論並降低公眾對此類評價的信賴。

叁、結語

這份前瞻性文件是 IVSC 以國際評價準則 (IVS) 制定者的角度，提出社會價值的三要素模型，作為社會價值的可能定義。三要素指的是：資產所有者的貨幣利益、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和非資產使用者的社會利益。如果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社會利益給資產使用者和非資產使用者，就被稱為社會資產，並且可以產生正面和負面的社會影響。

前瞻文件認為現有評價準則難以衡量社會利益，原因如下：評價準則過於關注營利性機構，未包括非營利性機構的社會利益；傳統評價模型只關注資本提供者，未考慮社會資產對廣泛利害相關群體的影響；社會資產通常具有獨特性，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社會資產現在所有者可能僅關注社會利益而非貨幣利益，因而現有評價方法和原則容易低估其價值。此外，國際上缺乏公認的框架、定義和方法來衡量社會利益。

前瞻文件僅補充國際評價準則 (IVS)，並不會取代 IVS。前瞻文件提供背景資訊的目的在促進各界的討論、蒐集建議，以支持評價專業對 IVS 的應用。此外，IVSC 於提出社會價值可能定義及評價所面臨的挑戰後，又發布另一份前瞻文件，指出社會價值不屬於現有的評價標準 (standard or basis of value)，其評價也不適用最高和最佳使用原則 (the highest and best use principles)。詳細內容將在另一篇文章中說明。